

浙江农村改革纪实

浙江文史资料第六十二辑
浙江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浙江人民出版社

浙江文史资料第六十二辑

浙江农村改革纪实

浙江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浙江人民出版社

浙江文史资料第 62 辑

浙江农村改革纪实

浙江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出版发行 浙江人民出版社
(杭州体育场路 347 号)
激光照排 浙江印刷集团公司
(杭州环城北路 41 号)
印 刷 浙江大学印刷厂
(杭州玉古路 20 号)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7.5
字 数 17 万
插 页 2
印 数 1—3080
版 次 1998 年 11 月第 1 版
199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213-01777-2/K·456
定 价 12.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前 言

在中国漫长的封建社会以至近代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历史进程中，中国农业始终以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为主要形式，生产力发展得相当缓慢。大多数农民自己没有土地，租用地主的地，长年累月面朝黄土背朝天，使用原始的生产工具，依靠畜力、人力耕作。在残酷的封建剥削制度下，绝大多数人辛劳终年仍难谋求全家的温饱。因此，对于农民来说，拥有一定数量的土地是他们一生最大的梦想。

共产党领导的民主革命的胜利，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紧随其后的土地改革，使翻身农民终于拥有了自己的土地，从而迸发出空前的生产热情，有力地推动了农业生产的发展。然而，以一家一户为单位经营的农业，不可能有生产力的更大发展，也不可能改变其“靠天吃饭”的命运。于是，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与支持下，农民们自觉自愿地走上了互助合作的道路，一场生产关系的变革在中国广袤的农村大地上轰轰烈烈地展开了。最初从自愿互利的互助组很快发展到半社会主义的初级合作社，获得了比较显著的成效。后来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在初级社尚未完全巩固的情况下，提前推进到高级合作社，农业生产组织的公有化程度越来越高，短短几年间，很快地又进入到以“一大二公”为特征的人民公社。结果是事与愿违，这种“一大二公”的体制与现实的生产力水平不相适应，挫伤了广大农民

的生产积极性，从而使农业生产的发展大受影响。在这个农业和农村发展的曲折历程中，确是有人在思考和探索更有成效地振兴中国农业的应走之路的。浙江省就有这样的人。

1956年，浙江省永嘉县委副书记李云河在县委的支持下，在燎原社进行以包产到户为主要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试点，受到了农民的普遍欢迎。试点表明包产到户有助于改进合作社的生产管理。但在试点过程中，对包产到户始终存在争论。许多人将土地公有基础上的包产到户等同于土地私有基础上的分田单干，认为这是“背离社会主义方向”的。这次试验不久便夭折了，李云河等人也历尽坎坷。此外还有新昌的陈新宇，六次致信《人民日报》，主张包产到户；瑞安的冯至来、嵊县的杨木水或致信领导，或进京上访，要求实行包产到户，都在探索的道路上留下了印痕。

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实事求是的马克思主义思想路线的恢复，清理了“左”的错误影响，寻求一条适合中国实际的发展社会主义农业之路的任务又重新摆到了全党、全国人民的面前。安徽省的农民率先推出了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要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之后，在党中央的领导下，中国的农村改革大潮以不可阻挡之势在全国推开。浙江农村也在全国大形势的推动下，在省委的领导下，建立起了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农业生产责任制，并且不断地巩固和深化，促使农村发生了深刻的变革，农业生产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大发展。

本书收集了许多当事人的回忆文章，以亲历、亲见、亲闻的“三亲”史料为特色，向读者展示了浙江从实现农业合作化以后永嘉首先试行了农业生产责任制，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要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全面推开的曲折历程。并收入了特产农业、竹木业生产责任制及渔业股

份制推出的部分回忆文章，既具有较高的史料价值，又具有较强的可读性。从中给人以启示：坚持党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的思想路线，密切联系群众，依靠群众，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是我们探求适合中国国情的发展社会主义农业之路的基本经验。中国农村改革的成功是邓小平理论的伟大胜利。在新的世纪即将来临之际，回顾历史总结经验，更加坚定了我们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走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

本书在征编过程中，得到了关心政协文史工作的各级领导和同志们的大力支持，他们或提供有关资料、线索，或亲自动笔撰写回忆文章，如原中共金华地委书记、第六届省政协副主席厉德馨同志，不仅亲自撰写了回忆文章，还提供了不少当时的原始材料。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原浙江省农村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当年的永嘉县委副书记李云河同志，抱病为此书写下了这篇回忆文章。谨此致以最诚挚的谢意！本书主编翁笑冰，编委徐定锴、陈深泽、王妙增、王其煌、洪亮、黄建周，编审叶炳南。

浙江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

1998年9月23日

目 录

农村改革的最初探索

- 忆浙江永嘉包产到户案始末 李云河 (1)
- 附文：生产组和社员都应该包工包产 何 成 (24)
- 一篇短文引起的风波 燕 凌 (27)
- 《浙江日报》在全国首次发表“包产到户”专文的
前前后后 吴有德 (36)
- 忆永嘉包产到户事件 李桂茂 (45)
- 50年代末发生在金华地区的一场争论 宋铭赋 (54)
- 关于50年代末台州农村“包工到户”的回忆
..... 邢传欣口述 王妙增整理 (58)
- 我与包产到户 陈新宇 (60)
- 附文：陈新宇六次致信《人民日报》 《读者来信》(68)
- 《半社会主义论》、《怎么办》出台的前前后后 ... 冯志来 (77)
- 杨木水的包产到户上书和马寅初的专访调查
..... 杨木水回忆 翁笑冰整理 (87)
- 金华农村改革大潮回眸 厉德馨 (98)
- 附文：同上海同济大学六位老师的谈话 厉德馨 (113)
- 金华县农村改革的片断回忆 许育轨 (136)
- 浦江农村改革的试点与推广 宋铭赋 (142)
- 湖州市区的农村改革 董淑铎回忆 罗景华整理 (150)

浙江农村改革的第一幕	章小义 (160)
长兴县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回顾 ...	丁文荣 (167)
缙云县实行包产到户始末	王鸣钟 (173)
景宁县英川区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	
..... 柳意城口述 徐定锴整理	(193)
仙居县下各区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始末 ...	成洪考 (197)
燎原人重唱包产到户	郑 良 (203)
安吉县港口乡五鹤村实行毛竹林承包始末	张培新 (208)
宋岙村建立竹山“队有户管”始末	毛善庆 (214)
龙井茶乡的改革	戚国伟 (220)
浙江省洞头县渔业股份合作制的形成	林振辉 (224)

农村改革的最初探索

——忆浙江永嘉包产到户案始末

李 云 河

我是山东省惠民县人，原名苏凤亭。9岁时过继给贫农李玉兰当儿子，改名为李云河。我于1945年入伍，1947年入党，1949年随军渡江南下，同年5月下旬到达浙江温州。当时温州已和平解放，我在温州军管会工作不久之后，调市委组织部和秘书处任组织干事和文牍秘书。1950年下派到永强区，发动农民开展剿匪反霸斗争和减租减息，从那时起，我就和温州农民生活在一起，战斗在一起，甘苦在一起，胜利在一起，与温州农民结下了不解之缘。

1950年，温州市的三溪、永强、梧埭、藤桥四个区划归永嘉县领导，我调任永嘉县委土改指挥部领导成员兼秘书。1952年3月土地改革完成以后，我调任县委书记；8个月后退任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半年后，由副部长升任部长，并参加县委常委。当时我分工主管县委办公室、宣传部、合作部、县委党校工作，并负责农村和农业工作。可以说其职责远远超出了一般县委副书记的分管范围。人们曾议论说我是“不是书记的书记”，而我这个人“初生牛犊不怕虎”，从来是“只怕担子轻，不怕担子重”的。1956年永嘉县召开第一次党代会，我当选为县委副书记。从

此以后，我便名副其实地主持农村工作，开始了对农业生产责任制的探索。

1952年冬，永嘉土地改革结束，广大无地、少地的农民分到了土地，生产积极性大为高涨。为了引导农民摆脱“三十亩地一头牛，老婆孩子热炕头”的小私有者心理，由个体经济向集体经济过渡，党中央于1951年12月发出了《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促使互助合作运动有了较快的发展。1953年，党中央提出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并根据总路线的要求，正式通过了《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12月，又颁发了《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决议》指出：“土地入股，统一经营为特点的合作社，日益变成为我们领导互助合作运动继续前进的重要环节。”从此以后，我国的农业互助合作运动进入以发展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社为重点的阶段。到1954年3月10日，永嘉县已办起699个初级社和5356个常年互助组。实践证明，由“社会主义萌芽”的互助组到“半社会主义”的初级社，是符合当时农村生产力的发展水平的，农民是拥护的。

1955年党的七届六中全会以后，农业合作化运动掀起了高潮，到1956年1月，全国基本上实现了初级合作化；当年5月，又一跃实现了“完全社会主义”的高级合作化。尽管现在看来，这种发展速度显然过猛过急，但在当时，党中央还是给予了高度的评价，指出“这不仅是中国革命的伟大胜利，而且在世界上也是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创举。”在不少人的头脑开始发热的时候，担任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部长的邓子恢同志，却以客观冷静的态度实事求是地指出：“运动中的缺点也是不少的，有些还是严重的”，“在建社过程中，有些合作社没有严格按照自愿互利原则办事，在政策执行上有一定偏差，在合作社经营管理

上还存在混乱现象”，强调“今后农村工作的任务，主要是从经济上和政治上巩固和提高社会主义合作经济，保证合作社不断增产，社员不断增加收入。”这些清醒正确的分析，对我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永嘉县在农业合作化高潮中建立起来的 466 个高级合作社所存在的共同问题，集中表现为新的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不相适应，形象地说，就是“鞋子”太大，“脚”太小。当时全县入社农户共 38977 户，占农户总数的 74.5%。我在三溪区、梧埭区作农村调查时发现了以下这些值得注意和重视的问题：

（一）高级合作化以后，生产关系改变了，劳动组织改变了，不仅从个体经营转变为集体经营，而且较之初级社的劳动组织规模，已扩大三四倍以上。从这个角度说，新的生产关系，新的劳动组织，具备了某些大生产的特点，农民的劳动热情空前高涨，出勤率空前提高。

（二）生产关系虽然改变了，但就劳动工具来说，除抽水机械以外，其他生产工具仍然是古老的、落后的。在自然条件方面，除增加了几条灌渠以外，都还没有什么改变，基本上还是“1007”部队（即一条扁担，两只粪桶，一把锄头）的生产力水平。

（三）生产关系改变了，生产力的水平却没有改变，这就产生了新的问题，并很明显地暴露了出来。这就是独立生产单位中，拥有很多劳动力，原先很少下田或不下田的人，现在都参加劳动了，这么多的劳动者，带着落后的生产工具，拥到一小块一小块的土地上，用小农生产方式进行大兵团生产，进行细致复杂的农业生产，自然会产生新的矛盾。

（四）在春耕中曾企图以“并丘扩田”来适应集体大生产，但由于工具陈旧，畜力缺少，土地高低不平，土壤肥瘦不一，勉

强“扩田”不利于农作物生长。当时增产措施，主要是靠增施肥料，所谓“有收无收在于水，收多收少在于肥”，而肥料来源主要依靠农家肥，特点是体积大，数量多，份量重，运输难，全靠人力挑，如果泥泞水田并丘减少田埂，再加以“小株密植”，就无法增施肥料。

（五）由于在小块土地上拥着大堆的人，一件农活要经过数十人合作，就很难正确执行“按劳计酬”，生产“一窝蜂”必然带来评分“满堂红”。面对复杂的生产内容，细致的管理技术，生长不一的作物，晴雨无常的天气，如果稍一放松领导，任其自流，就会使社员的生产积极性受到挫伤，使农作物受到“委屈”。结果就是：队长难当，社员观望。

刚参加高级社的农民，对当时存在的这种“管理不善，责任不一，效率不高，窝工浪费”的现象很有意见，特别是对劳动时窝工浪费意见很大。他们说“早上排排队，田头烟妹妹（抽香烟），晚上开开会，干起活来一大片，走起路来一长串”，“这样大呼隆，不要说增产增收，就是老本也难保”。

正当我们面对高级社出现的矛盾，感到束手无策的时候，1956年4月2日，邓子恢同志在全国农村工作部长会议上提出了改进生产管理，建立承包制度，是保证办好合作社的关键。他说：“包工、包产势在必行，高级社没有包工包产不行，无论如何不行，我想南方、北方都要包工包产”。1956年4月29日，党中央机关报——《人民日报》在第一版发表了何成的一篇短文，题目是《生产组和社员都应该包工包产》。这篇文章第一次突破了“生产组和社员不能包工包产”的禁区，提出了对“组”和“社员”建立包工包产责任制的设想。文章说：“如果只是生产队向管委会包工包产，而生产组只包工不包产，就不能适应生产发展的需要”。文章借用了一个生产队长的话表达了作者的看

法：“光是生产队包工包产，我这个队长就成了一条光棍，抓不住人，全队不能一条心。这样，生产队包了产也没法实现。”文章在介绍了四川江津地区包工包产到社员的做法以后，又提出：“只有这样才可以把生产责任制贯彻执行到底，也只有这样，才可以使全社的生产计划的完成更有保证。”最后，文章对“生产组和社员应该包工包产”表示了完全肯定的态度。文章说：“把一定产量的任务包给生产组和每个社员，是完全对的。有些农业生产合作社（主要是高级社），只有生产队包工包产，生产组和社员不包工包产，这就产生了问题，那就是社员只顾赚工分，不关心社里生产。这是目前许多农业生产合作社建立了劳动组织，实行包工包产，生产仍然混乱的一个重要原因。”看了这篇文章，我就向身边的同志说：“好文章，这篇文章好在把话说到家了，把我们想的东西说出来了。”我简直是如获至宝，认为它具体体现了党中央特别是中央农工部邓子恢部长的基本指导思想。如今有党的“八大”决议作为我们总的指导思想，具体的又有体现邓子恢同志思想的这篇文章，中国的高级社有希望了，永嘉县委对如何解决合作社内矛盾问题的措施有章可循了。

1956年5月15日，我在永嘉县新桥乡（温州地委基点乡）参加温州地区农村问题的“群医会诊”（各县县委农工部长、农业书记参加），在面对问题研究对策时，我手捧《人民日报》，宣读了《生产组和社员都应该包工包产》这篇文章，具体阐述了建立“组”、“户”生产责任制的设想，正式向主持会议的温州地委农工部郑加顺部长提出试验“包产到户（组）”的要求。与会的温州农村工作的“专家”们对这个问题议论纷纷，褒贬不一；郑加顺同志经过慎重考虑之后说：“李云河同志提出的建议和要求很重要，是切中时弊的，但事关重大，要慎重从事，我看试验可以，推广不行。”这最后两句话，算是中共温州地委对

永嘉试验包产到户（组）的首次表态。从此，永嘉（也是浙江省农村）包产到户的序幕拉开了，无意中郑加顺同志成了“拉幕人”。

永嘉县委在获悉温州地委“同意试验包产到户（组）”的表态以后，对这次试验抱着极大的希望和热情，经县委常委研究，选派了一位很熟悉农村工作并具有大专文化程度的农工部干事戴洁天，作为驻社干部（工作组组长），到永嘉县三溪区燎原生产合作社进行包产到户（组）责任制的试验。

燎原合作社建立队以下“组”、“户”责任制的试验，是从1956年5月开始的。因为在一个合作社试验，又有县委书记坐镇，工作还是顺利的。关于生产队以下责任制的名称，开始是叫“包产到队，责任到户，定额到丘，统一经营”，后来在和农民座谈时，群众反映这四句话很难记，我也以为太啰嗦，因此就改叫“包产到户”。实行包产到户后，燎原社的确取得了与众不同的成绩：社员干活主动，户户有了责任，生产进度迅速，积肥成效显著。当时社员总结包产到户以后有“六好”（责任清楚好、劳动质量好、大家动脑好、干群关系好、记工方便好、增产可靠好）、“六高”（农活质量高、粮食产量高、学习技术热情高、劳模威信高、生活水平大提高……）、“八多”（增积土肥多、毛猪养得多、学技术的人多、千斤田增多、勤奋的人增多、关心生产的人多、和睦团结多、勤走田头的人多）、“五少”（偷工减料的少、懒惰的人少、装病的人少……）。永嘉县委把这个刚刚落地的“新生婴儿”，看作是邓子恢同志关于生产责任制的思想与永嘉实践相结合的产物，看作是贯彻党的“八大”决议精神的产物，视如珍宝，非常疼爱。永嘉县委认为，贯彻落实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发出的“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建设社会主义服务”的伟大号召，在永嘉有门了，实行邓子恢同志所

宣传的农业生产责任制有望了。县委为了深刻了解燎原社实行包产到户的情况，还专门听取了戴洁天同志的详细汇报，并产生了《燎原社包产到户总结》。

为了让全县更多的人了解燎原社包产到户的真相，使“星星之火”稳步“燎原”，永嘉县委于1956年9月6日召开了全县高级社社长会议（简称千人大会），进一步部署“多点试验包产到户”的任务。所谓“多点”，就是指在燎原社（平原地区）试验的基础上，在山区、半山区选择几个点进行试验。在会上，县政府办公室主任潘长育受委托作了《县委关于改进社内生产管理，推行专管地段，建立多种经营生产责任制的意见》的报告（因当地农村干部听不懂南下干部的山东话，故由县委指定让本地干部潘长育在会上传达县委的意见）。这个《意见》要求“各区委、乡支部由领导直接掌握，在包产到组的基础上试搞包产到户……进一步加强生产责任制”。为了统一思想，县委报告中还列举了四种对责任制的 incorrect 看法：（1）认为这种办法是单干，会妨碍统一经营集体劳动优越性的发挥；（2）认为又出现了生产上的先后矛盾；（3）认为这种办法很低级，是没有办法的办法；（4）认为这种办法有人反对，不能实行。针对当时反对包产到户的同志竭力宣传“富裕农民欢迎包产到户”的论调，我们就特意加了一条“富裕农民反对包产到户”。这一条是在“阶级斗争为纲”的年代里，对付反对意见最省力、最有力的办法，没有这一条，什么“宏论”也立不住，此乃“阶级分析”也。

永嘉的千人大会很有影响，尽管正式报告中是讲“多点试验包产到户”，且还不是县委书记亲口所讲，但会后不久，燎原社包产到户的“星火”就很快形成“燎原”之势，在整个农村引起了巨大的震动。有人形容说：千人大会以后的永嘉像“脱

缰之马”；也有人说“像爆发了一枚原子弹”，“炸坏了社会主义，也炸毁了自己一班人”。农民们奔走相告，反映“自由了”、“解放了”、“好得很”；干部们却议论纷纷，反映“分田了”、“单干了”、“糟得很”。四面八方都向温州地委告状。短短两个月的时间，永嘉有400多个社搞了包产到户，温州地区有1000多个合作社，17万农户实行了包产到户。面对这种形势，温州有的领导认为，如果任其泛滥下去，后果将不堪设想，必须采取果断措施，对永嘉试验的包产到户进行公开批判。1956年11月19日，温州地委机关报——《浙南大众报》发表了两篇文章，一篇是《不能采取倒退的做法》的评论，另一篇是该报记者写的调查报告《包产到户究竟好不好？》。文章严厉批评永嘉包产到户的做法“使计划生产受到阻碍”，“使农具不能充分发挥作用”，“使呆的人也有自己的小算盘”，说它“是第二次土改”，“是从集体经营退到分散经营”，“是倒退的做法”，“根本不是像某些干部所说的先进制度”……这是第一次公开批判包产到户的官方文章，为农业合作化后对生产经营管理制度的第一次探索奏起了哀乐。

《浙南大众报》如此严厉批判包产到户，给永嘉县委带来很大压力，特别是对搞包产到户试验的一些同志压力更大，他们被批得寝食不安，莫名其妙。原来永嘉县委内部对包产到户就有争论，但对试验包产到户还是比较一致的，地委机关报公开批判包产到户以后，县委内部“一分为二”了，一些组织纪律观念强的同志，立即站到地委机关报的立场上去了，而其他的同志却不肯认输，因此，只好“你走你的阳关道，我走我的独木桥”。经过再三考虑，我于1956年11月25日，以燎原社的试点经验为基础，针对报纸的批评，以永嘉县委副书记的名义，写了一篇专题报告——《“专管制”和“包产到户”是解决社

内主要矛盾的好办法——学习“八大”决议深入实践的体会》，向中共温州地委、浙江省委、华东局和党中央汇报了永嘉县试验包产到户的实际情况，并从理论上探讨了包产到户的必要性。因为当时的永嘉县委在包产到户的问题上已经“四分五裂”，此时我只能以个人名义向上级党委申明自己的观点，文责自负。

1957年1月4日，中共浙江省委在杭州召开调查研究座谈会，省委指名要我参加，永嘉雄溪乡工作组组长戴洁天同志作为工作人员也同去；因包产到户出在温州，地委还派了办公室主任林光裕一起去参加会议。参加会议的还有《浙江日报》副总编马蕴生及省级机关有关部门负责人共30多人。我在会上作了关于永嘉县试行包产到户问题的专题汇报，戴洁天汇报了实行包产到户的十条举措。省委农业书记林乎加主持会议，他仔细听取了我与戴洁天的汇报，对永嘉进行的包产到户试验给予高度的评价，指出：“永嘉县提出的‘包产到队，责任到户，定额到丘，统一经营’，实际上就是加了一条产量责任到户，其他都是早已肯定的经验，加上这一条好处是有的，同时争论的道理也是对的，不过永嘉的四句话，应该颠倒一下，‘统一经营’为第一句，‘包产到队’为第二句，‘定额到丘’为第三句，‘责任到户’为第四句。永嘉对生产管理是动了脑筋的，叫报纸批了一顿……有人讲永嘉的办法是倒退到小农经济，这是不对的，是站不住脚的。社、队都保存下来，生产资料没有变，所有制没有变，怎么成了单干呢？一句话（包产到户）简单化了些，四句话就完整了……”省委领导的这一表态性讲话，给了永嘉广大农村干部和农民以极大的鼓舞。

就在这次会议后不久，1月27日的中共浙江省委机关报——《浙江日报》正式发表了我以永嘉县委副书记名义写的专题调查报告。这篇为包产到户鼓与呼的长文，大标题仍然是